

科技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8月26日科部工字第1030063598號函公布
109年4月20日科部工字第1090023193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 <u>申請資格: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規定。</u>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u>(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u> <u>(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u>	現行規定僅列申請機構,未規範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申請資格。配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爰將現行序文修正為申請資格,現行二款內容合併為申請機構,並增列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資明確。
三、經費來源: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部及原能會共同負擔。	三、經費來源: 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部及原能會共同負擔。	依現行法制作業酌修體例,內容未修正。
四、 <u>為執行合作事宜,成立下列編組:</u> (一)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 <u>十人至二十人</u> ,除由本部政務次長及原能會副主任委員 <u>共同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u> 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與原能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	四、 <u>組織</u> (一)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由本部政務次長及原能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與原能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二、修正第一款,為因應組織任務編組調整之彈性需求,爰修正委員人數下限,由十五人調整為十人。另,本部次長、原能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應為共同擔任召集人,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未修正。

擔任。 (二)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二)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五、 <u>研究計畫之審查、核定作業流程如下：</u>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 <u>每年由原能會辦理研究需求調查擬訂，報請指導會討論確定後，由本部公告徵求計畫及收件。</u> (二) <u>申請案件之計畫書</u> 由本部彙送原能會進行 <u>政策需求審查</u>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原能會代表進行學術審查。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 <u>政策需求審查</u> 合併計算。 (三)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部 <u>進行核定並通知申請機構</u> ；續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五、作業流程：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由原能會辦理研究需求調查， <u>經學術小組討論擬訂，報請指導會共同召集人核定後，由本部公告徵求計畫構想簡表。</u> (二) <u>計畫構想簡表申請案件</u> ，由本部彙送原能會進行需求 <u>配合度審查</u> ， <u>經原能會審查符合需求之申請案件</u> ，本部於 <u>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申請機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u> 。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原能會代表進行學術審查作業。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需求審查合併計算。 (三) <u>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u> ，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u>並核定公布</u> ；必要時，得予延長。 (四) <u>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u> ，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為讓申請人能有充裕時間撰寫計畫書與完備公告收件程序，及配合原能會及本部審查方式，刪除構想簡表徵求。第一款明訂研究計畫項目需報請指導會討論確定及新增收件單位。 三、第二款配合前款修正，刪除構想簡表徵求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修正第三款，敘明計畫核定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之計畫管考及結案非屬審查作業流程，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六、一般作業規定： (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	六、一般作業規定： (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書格式，除首	一、修正第一款，將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簡稱為本研究計畫；又因計畫

<u>研究計畫</u>) 書格式，採用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頁外，比照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為補助性研究計畫，其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三)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四)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書格式與本部現行專題研究計畫相同，爰修正為「採用」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二、本合作計畫原即為補助性研究計畫，無需贅述，爰刪除第二款「為補助性研究計畫」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款為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款款次變更，並刪除「智慧財產權」文字，以符合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完整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